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PR 18 1990

UN/SA COLLECTION

PROVISIONAL

S/PV.2917
17 April 1990

CHINESE

第二九一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德赛先生（埃塞俄比亚）成员国：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民主也门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福蒂埃先生

俞孟嘉先生

卡斯塔诺夫人

埃西先生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阿殊塔尔先生

图尔努德先生

布朗先生

哈西米先生

门蒂亚努先生

别洛诺戈夫先生

里察森先生

皮克林先生

恩藏格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 10 点 50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安全理事会在四月中的第一次会议，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向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阿什塔勒先生阁下对他在 1990 年 3 月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出色工作表示敬意。我确信我是在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阿什塔勒大使在上月主持安理会工作时所表现的非凡外交能力和始终如一的礼貌深表谢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1990 年 4 月 6 日纳米比亚共和国

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1241）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1990 年 4 月 6 日，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中，提交了他的国家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此信已作为文件 S/21241 散发。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这种申请应由安理会主席转交给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因此，如果没有相反的建议，我将把纳米比亚共和国的申请转交给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供其审查并提出报告。第五十九条最后一句规定，委员会应至迟在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十四天，将审查结论报告安理会。鉴于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将于 4 月 23 日开幕，我提议安理会同意这次免除这一时间限制。

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按我刚才概述的程序行事。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建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休会后立即开会，审查纳米比亚共和国的申请并起草其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这样，委员会 10 分钟后将在第五会议室开会。

我进一步请求委员会准备其报告，以供安全理事会在今天下午 3 点 30 分召开的会议审议。

上午 10 点 55 分散会。